

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簡介

新法全面上路

▶ 促進陽光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107年12月13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全面上路

12類公職人員為規範對象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12類公職人員為規範對象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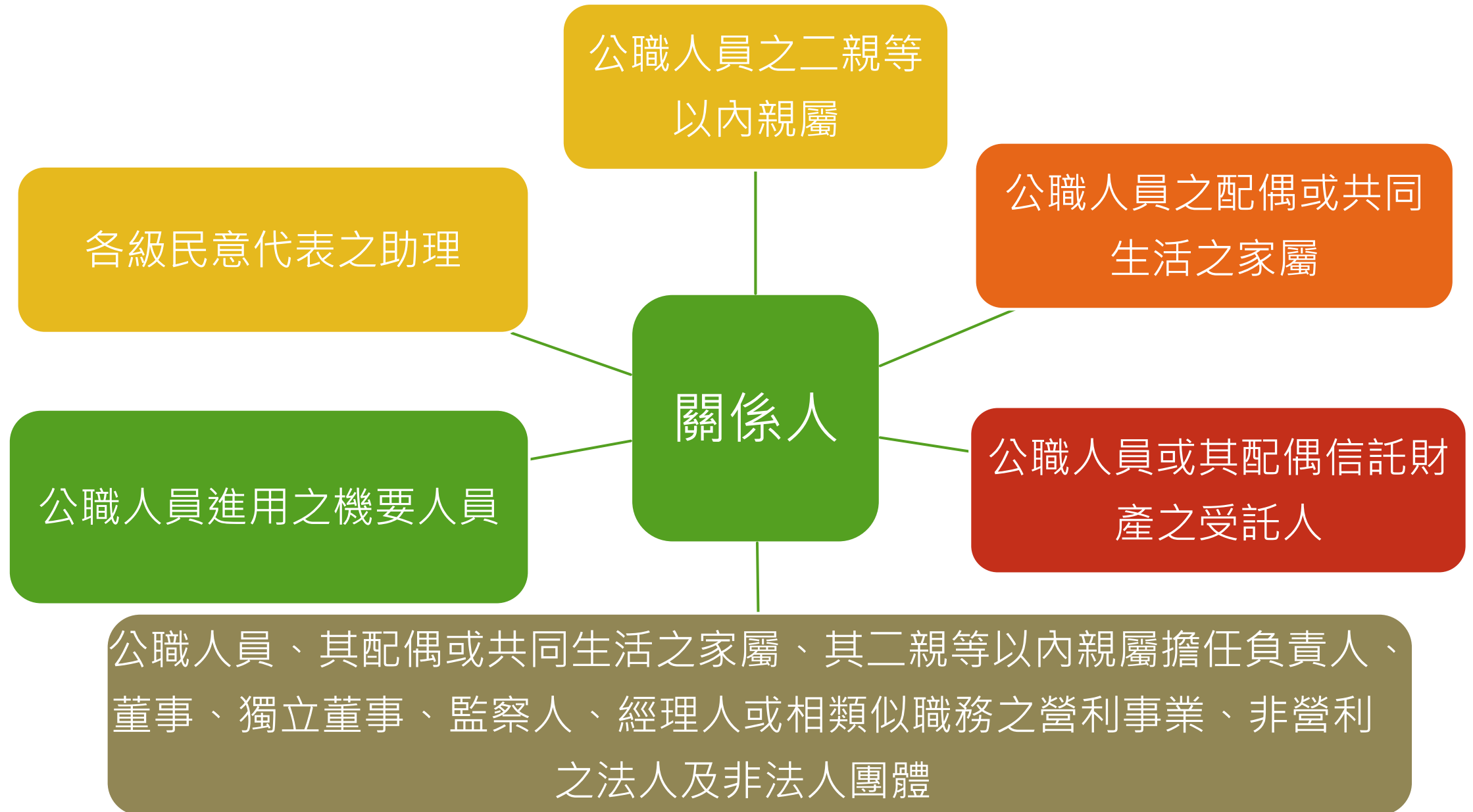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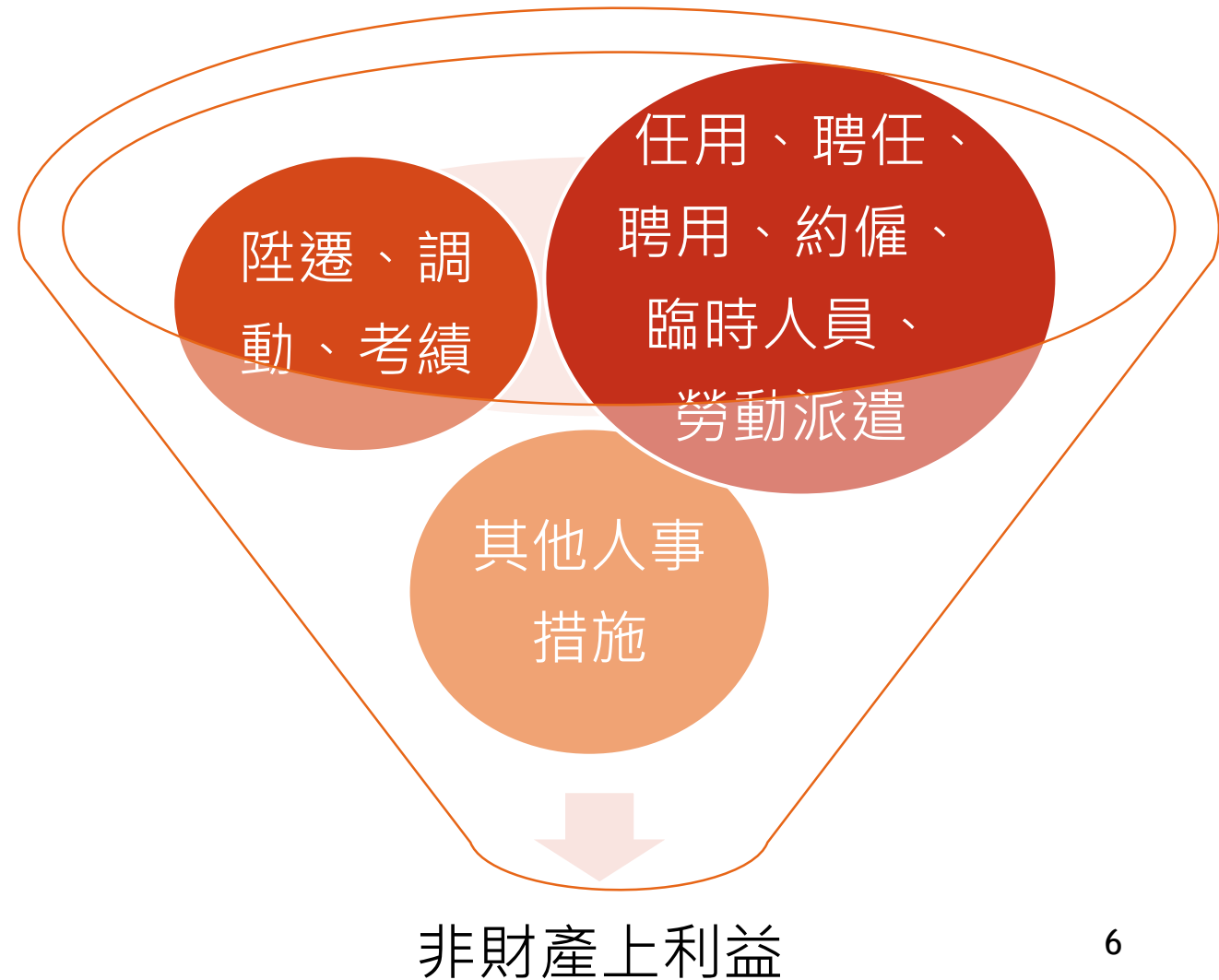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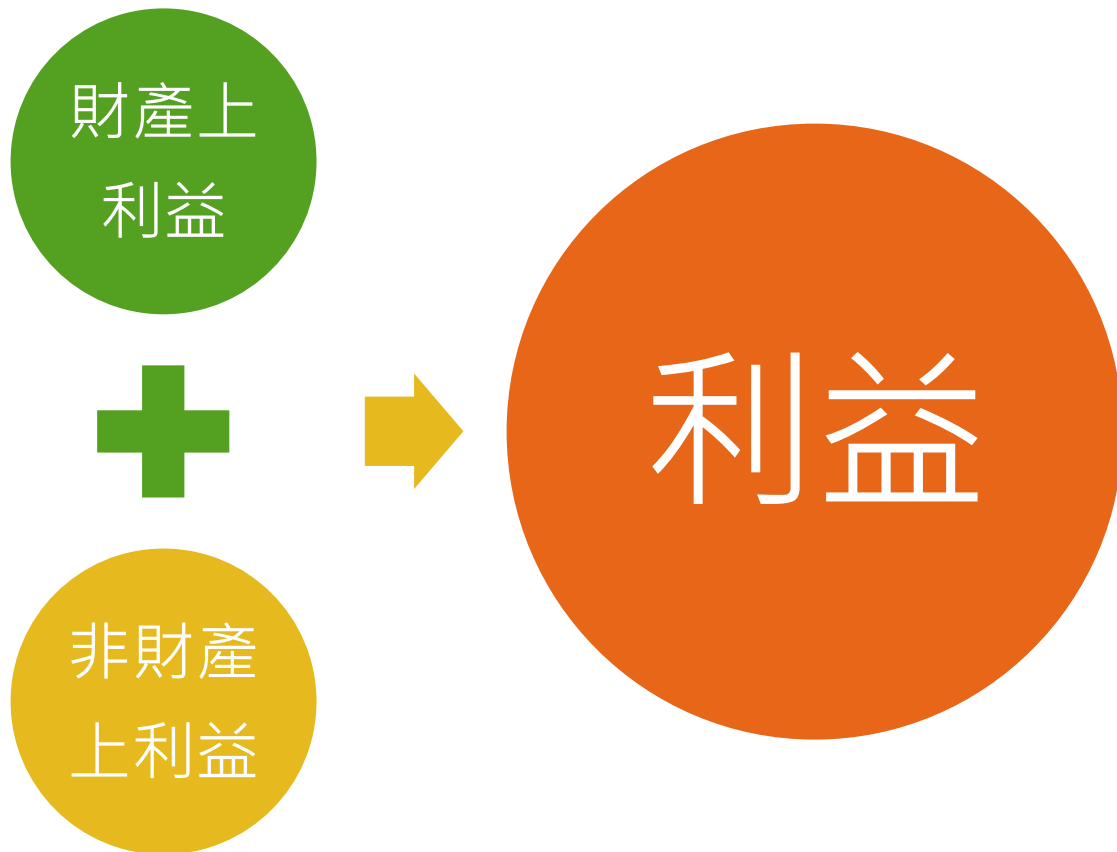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何謂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知有利益衝突要迴避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機關團體職權令迴避

其他公職人員，
應通知其服務
之機關團體

民意代表應通
知各該民意機
關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
法人董事、監察人、首
長、執行長，應通知指
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

-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關係人

- 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不得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
其監督機關團體

交易或補助不受禁止的例外情形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 或招標設定
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
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服務或授其監督的機關團體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受調查對象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

- 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
- 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法律責任

自行迴避

- 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 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 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 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